

---

# 抗战时期中国的外债问题

吴景平

---

近年来,有关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中国外债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单个债项和国别债项问题上。但是,无论作为整个抗战史研究中一个不可偏废的方面,还是作为整个民国外债史研究的一个特定时期,战时中国外债问题的研究都有待于深入。以下是笔者对战时外债问题的若干思考,希望能够得到诸同仁的指正。

---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究竟举借了多少外债?各项外债的要件(指债务和债权方、起债时间、数额、得率、清偿期限、担保、用途、偿付方式等)如何?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战时外债研究的全局,而且与个案研究(包括单个债项和具体国别债项)密切相关。以下是战时中国举借外债的概况(按不同的债权国分别排列)。

## (一) 苏联

(1) 第一次易货借款 5000 万美元 1938 年 3 月 1 日在莫斯科达成,年利率 3%,期限 5 年;

(2) 第二次易货借款 5000 万美元 1938 年 7 月 1 日在莫斯科

---

本文所述系指战时国民政府举借的外债。

主要根据《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的有关资料,其他参考资料将另行注明。

科达成, 年利率 3%, 期限 5 年;

(3) 第三次易货借款 15000 万美元 1939 年 6 月 13 日在莫斯科达成, 年利率 3%, 期限 10 年。

这三次易货借款总额达 2.5 亿美元, 均由孙科、米高扬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 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 三次借款均用于向苏联“购买工业品及设备之用”; 中方以向苏方出售农矿产品的方式抵偿借款。

## (二) 英国

(1) 第一次平准基金借款 500 万英镑 中方由李德代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同英方汇丰、麦加利两银行的代表, 于 1939 年 3 月 10 日在伦敦达成。年利率为 2.75%, 中方由中国、交通两行为英方供款银行(汇丰、麦加利两行)提供息金担保, 英国政府财政部向英方两银行提供投资保证; 期限 12 个月, 但经中英两国政府同意, 期限每 6 个月得续延一次。另外, 中方由中交两行共同提供 500 万英镑加入该平准基金。

(2) 第二次平准基金借款 500 万英镑 中方由国民政府的代表宋子文、中央银行代表李干, 同英国财政部代表费立浦, 于 1941 年 4 月 1 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为 1.5%, 该借款由英国财政部供给, 中国国民政府和中央银行向英方提供息金担保; 英国财政部

---

关于苏联三次易货借款的期限, 需作进一步的说明。第一次易货借款自 1937 年 10 月 31 日起计息, 亦即按苏联始向中国提供军用品的日期计算, 但还本期是从 1938 年 10 月 1 日起的 5 年; 第二次易货借款自 1938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 还本则是自 1940 年 7 月 1 日起的 5 年, 因而借款的实际期限等于 7 年; 第三次易货借款自 1939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 自 1942 年 7 月 1 日起的 10 年内还本, 借款实际期限为 13 年。详见《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 第 19、23、26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 第 143—150 页。

得随时通知中方中止该合同,并要求中国政府清偿英方的认款。

英国两次平准基金借款均用于在中国维持法币对英镑的汇价。

(3) 购车信用借款库券 18.8 万英镑 由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同英国桑内克乐夫厂的代表,于 1939 年 3 月 15 日在伦敦达成。该库券以中国国民政府的名义发行,并由中国银行背书担保,年利率 5.5%,清偿期限为 1939 年 6 月起的 48 个月。

(4) 购料信用借款 285.9 万英镑 由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中国银行代表李德,同英国贸易部代表郝特森,于 1939 年 8 月 18 日在伦敦达成。该借款由中国国民政府在伦敦发行英金债票,中国银行为债票的还本付息提供担保;年利率 5%,清偿期限 14 年。

(5) 英镑区购料信用借款 500 万英镑 由中国国民政府代表陈维城,同英国政府的代表艾登,于 1941 年 6 月 5 日在伦敦达成。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348—354 页。关于第二次中英平准基金借款协定的达成地点,《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未载明,《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王铁崖编,三联书店 1962 年第一版,1982 年 8 月印本)第 1195 页记作伦敦。但就在签署该协定的同一天,宋子文和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在华盛顿签署了中美平准基金借款,这是上述两部资料书都载明的。事实上,宋子文是在美国与费立浦进行谈判交涉直到签署协定。根据《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第二卷(秦孝仪主编,台北 1981 年版),费立浦于 1940 年 12 月 4 日抵达华盛顿,开始与宋子文进行谈判。(见该书 221 页)而借款协定签署后,蒋介石在致英国首相丘吉尔的电文中亦提到:“贵政府最近在华府签订成立平准基金之协定。”(见该书 256 页)

该项购车货价总额为 22.3011 万英镑 15 先令 4 便士,其中 25% 由中方付现;库券总额包括 75% 的货价 16.7258 万英镑 16 先令 6 便士,以及利息 29749 英镑 3 先令 6 便士。详见《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178—181 页。又:本购车信用借款和下项购料信用借款,通常被合称作战时英国第一次信贷,因为是同一阶段中英谈判的结果,又是在同年订立协定的。美国人杨格(A. N. Young)在其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一书中,是把它们分作两笔不同的借款的(见该书第 440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笔者基于两个借款合同在利率、期限和发票方法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在本文中将它们分列介绍。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184—191 页。此次借款协定的签署日期,《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中有数处记作 1939 年 8 月 10 日(如第 184 页,第 439 页),但《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第二卷(第 289 页)、杨格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第 440 页)、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1298 页)均记作 8 月 18 日。

年利率为 3.5%，清偿期限为自 1946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14 年半，但中方可随时提前清偿。此次信用借款不发行票券，由中国国民政府直接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为了迅捷拨付到期本息，中方准备向英方出售猪鬃、茶叶、生丝、锑品及其他产品。

(6) 财政援助借款 5000 万英镑 由中国驻英大使顾维钧同英国外交大臣艾登，于 1944 年 5 月 2 日在伦敦达成。协定对利息率、清偿期限、清偿方式未作规定，也未要求中方提供清偿之担保，仅称中方对英方的酬答利益等，将“延至战后”再作“最后决定”。根据该协定和所附换文，此笔款项的用途为：1000 万英镑供中国政府作内债基金；1000 万英镑于战时在英镑区内用以支付现欠和将来其他不敷之数；2000 万英镑用于在英镑区购料和支付相应的劳务费；余下的 1000 万英镑可支付在印、緬的中国军队之饷给等。

上述(1)至(6)项借款，总额约合 27590 万美元，都是中英两国政府的代表直接谈判交涉所达成的，也是战时英国对华借款的主要部分。

但是，英方还向中方提供了下列两项小额款项，分别记作(7)、(8)：

(7) 中英银公司关于京沪、沪杭甬铁路洋员薪费垫款 系中英银公司代表和该路局长于 1938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达成，年利率 5%，前后共垫付 3833 英镑 12 先令 5 便士。

(8) 汇丰银行关于航空委员会飞机价款 1941 年 3 月 28 日，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向印度航空公司购入飞机 50 架，价款由汇丰银行转付，其中三分之一中方付现；其余三分之二以及银行手续费欠付(共 298741.16 美元)，双方洽定，自 1941 年 7 月 4 日起，每月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378—380 页。该借款亦被称作战时英国第二次对华信贷。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437—441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14—15 页。

偿付一次(24893.43 美元),分 12 期偿清。

### (三) 美国

(1) 桐油借款 2500 万美元 中方由世界贸易公司代表席德懋、陈光甫,同美国华盛顿进出口公司的代表庇尔生、格立芬,于 1939 年 2 月 8 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 4.5% (后减至 4%),清偿期限不超过 1944 年 1 月 1 日,中方由设在纽约的世界贸易公司(即该借款和下项华锡借款协定中代表国民政府的债务方)开出偿付期票,另由中国银行提供担保。此外,规定中方在国内收购桐油,分五年运美销售,以收入之半数偿付借款。

(2) 华锡借款 2000 万美元 由世界贸易公司的代表陈光甫、任嗣达,同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代表庇尔生、格立芬,于 1940 年 4 月 20 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 4%,清偿期限 7 年,中方由世界贸易公司开出偿付期票,中国银行提供担保,中方在 7 年期限内向美方运售滇锡共 4 万吨,其收入提成作为还本付息基金。

(3) 钨砂借款 2500 万美元 由中国国民政府的代表宋子文、中央银行代表李干,同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代表庇尔生、格立芬,于 1940 年 10 月 22 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 4%,清偿期限 5 年,中方由作为借款协定债务方之一的中央银行开出期票,国民政府无条件担保偿付,另规定中方在偿付期内向美方运售不少于 1000 吨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347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119—121 页。关于桐油借款和下项华锡借款的担保问题,虽然两项借款协定载明由中国银行“完全”、“无条件”地承担,中国财政部部长孔祥熙亦要求在纽约的中国银行出面担保,但时任中国银行董事长的宋子文以“事关国家整个财政”为由,提出应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共同负责,中央、交通两行应向中国银行书面声明共同承担到期还本付息的责任;孔祥熙同意三行按四、四、二的比例分担责任,并交换文件存证。参见《中国银行史 1912—1949》(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48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262—266 页。在此次借款的交涉过程中,中方曾提出免除抵押品,但被美方拒绝;借款年利率初议为 3.6%,后美方称北欧、南美各国纷纷援例,提至 4%,并应中方要求,把桐油借款年利率亦减为 4%。见陈光甫 1940 年 4 月 21 日致孔祥熙电,《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269—270 页。

的钨砂,其收益首先提作偿付基金。

(4) 金属借款 5000 万美元 由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中央银行代表李干、资源委员会代表吴志翔,同美国进出口银行代表庇尔生,于 1941 年 2 月 4 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 4%,清偿期限 7 年,中方由中央银行开出期票,国民政府无条件担保偿付,另规定中方在偿付期内向美方运售不少于 1400 吨的钨砂、锑、锡,其收益首先提作偿付基金。

上述总额达 1.2 亿美元的四项借款,均属于信用借款,债权方都是代表美国政府的华盛顿进出口银行;各项借款均不得在美国直接购买 1939 年美国中立法案规定的军械、军火或军用品。

通常还认为,上述桐油、华锡、钨砂、金属借款,也是自抗战爆发以来美国最初向中国提供的第一、二、三、四笔借款。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档案中,也时有这样的提法,如孔祥熙 1940 年 8 月 6 日在致宋子文的信中提到华锡借款,便称之为“美国第二次借款”;1947 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所编的《中美华锡借款节录》中则谈到:“查我国在美国举借借款,第一次系桐油借款,第二次以华锡作抵,故名华锡借款,或称第二次中美借款”;钨砂、金属借款达成后,“中美三次钨砂借款”、“第四次金属借款”的提法,也常见于档案史料。

但是,也有史料表明,在桐油借款和华锡借款之间,中美双方还有过另项可视为债务与债权的关系。1941 年美国官方公布过中国所获得的主要外债情况,这份文件在列举了“以桐油支付的借款”、“以锡支付的借款”和“以出售钨砂来偿付的借款”之后,明确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286—288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309—331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273 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280 页。

如国民政府文官处 1942 年 1 月 15 日致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函,同年 6 月 4 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见于《抗战时期美国援华史料》(台北“国史馆”1994 年 1 月)第 178 页、179 页。

提到：“除此之外，中国还（从美国）获得 1280 万美元的商业信贷和 1500 万美元的飞机信贷。”不过，该文件没有指出提供信贷的美国机构的名称。而在国民政府国库署档案中，有关于中美联洲公司飞机价款的记载，称国民政府方面曾与美国联洲公司洽商订立价款总额达 1200 万美元的购买飞机及配件的总合同，1939 年 5 月 20 日先达成了部分订购合同，价款为 4424154 美元 78 美分，其中 20% 即 884830 美元 96 美分作为定金付现，其余 80% 自当年 6 月 30 日起分 27 期支付，每期 131086 美元 6 美分，另记息 5 厘。嗣后商得联洲公司同意，减去价款 294585 美元 63 美分。当然，中美联洲公司飞机价款并不是两国政府之间的直接借款，美方系由一家商业公司出面，并属于分期付款的性质；但在较广泛的意义上，仍可视作美方向中国提供的商业信贷。

(5) 平准基金借款 5000 万美元 由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中央银行代表李干，同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于 1941 年 4 月 1 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为 1.5%，使用借款期限初定至当年 6 月 30 日，后经双方洽商延长一年；该借款系由美国财政部直接供给，协定未规定中方须提供何处经济担保，也没有规定借款动用部分的清偿期限。该借款规定只能用于在中国维持法币对美元的汇价。另外，中国国民政府和中央银行必须拨付 2000 万美元加入该平准基金。

(6) 财政援助 5 亿美元 由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同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于 1942 年 3 月 21 日在华盛顿达成。协定未规定利息率、清偿期限，只是规定等到战后再决定该借款的最后条

---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3, p. 245, World Peace Foundation, Boston, 1941.* 这两笔信贷与下述中美联洲公司飞机价款之间的关系，尚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

详见《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219—223 页。中方所欠价款以及息金，最后于 1941 年 1 月和 3 月，经由国民政府售让印度航空公司之飞机价款内清偿毕。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358—365、373 页。中美平准基金旋与中英第二次平准基金合为统一的中美英平准基金。

件和对美国的酬报,因而实际上是长期无息借款;也未规定担保;对于借款的用途,协定虽然提到了7个方面,但十分笼统,并不像中英5000万英镑财政援助协定那样有具体款额的限制,更未限定必须在美国购料。因此,这是抗战时期中方所获得的数额最大、条件最优惠的一笔借款。

上述(1)至(6)项总额达67000万美元,是战时美国对华借款的主要部分。在抗战结束前夕,美方还向中国提供了一笔小额信贷,即永利化学公司信用借款1600万美元。该借款由永利化学公司代表范旭东,同美国进出口银行代表泰勒,于1945年5月1日在华盛顿达成;年利率4%;永利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开出作押之期票,清偿期限从3年半到10年;中方另由中国银行无条件提供担保。该借款规定用于永利公司在美国购买机器、设备及材料运往中国,以及聘请美国工程技术人员。

#### (四) 法国

(1) 南镇铁路借款 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孔祥熙、交通部部长张嘉,同法国银行团(由巴黎和兰银行等四家法商银行组成)、中国建设银公司的代表,于1938年4月22日在汉口达成初次借款合同,1939年10月21日又达成借款合同附约,法方为中国修筑湘桂铁路南镇段提供材料和工款共1.8亿法郎,与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共同提供工程需款14.4万英镑(其中法方占49%)。借款年利率7%,由中国国民政府发行期票(嗣后若法方要求,国民政府应将此期票换成附带半年息票的国库券或新期票),清偿期限15年,中方如果提前清偿,须在6个月前通知法方并支付2.5%的酬金;国民政府以普通盐余、广西矿税、其他国税收入以及南镇铁路之产业、收入作为担保。另外,该项借款的初次合同还规定,将由法国银行团和中国建设银公司合组铁路建筑公司,由法方确定国籍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397—399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465—472页。



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铁路建成营业后至中方清偿债务之前，法国银行团对该路收入有稽查之权，铁路公司须聘请法方推荐的法籍稽核。

(2) 叙昆铁路借款 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孔祥熙、交通部部长张嘉，同法国银行团(巴黎和兰银行等四家法商银行组成)、中国建设银公司的代表，于1939年12月11日在重庆达成。法方为修筑叙府—昆明铁路向中方提供材料及设备，价额以4.8亿法郎为限；年利率7%，由国民政府发行期票，清偿期限15年；国民政府以普通盐余、其他政府收入以及叙昆铁路产业、收入作担保。同日订立的《叙昆铁路矿业合作合同》，还使法方获得该路干线两侧各50公里范围之内共同探矿权和经营权，法方在采矿公司的资本额中可占49%的份额；并为修筑支线提供材料。

法国的两项借款，约合1500万美元，远少于苏、英、美各国的借款额。但是法方所要求并为中方所同意的抵押担保条件，以及在工程技术、财务和其他特权方面所获得的中方的让步，却是整个抗战时期中国外债问题中的特例。

应当指出，除了苏英美法四国外，抗战时期向中国提供过新的借款的，还有捷克。1937年孔祥熙访问欧洲期间，于7月31日代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向捷克卡茨维克(Caswick)公司订购了一批军火，总价款161.1万英镑。中方曾先后拨付款1243860英镑，余欠367140英镑由中央银行开出期票，分50个月摊付，年利率5%，并由中国银行担保。由于捷方已向中方交货，该笔余欠可视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76—81、91—93、100—101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25—230页。根据该借款协定，中国建设银公司垫借工款3000万元国币，川滇铁路公司和国民政府共同负担全线建筑及设备用款9000万元国币。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24—237页。中方也认识到，该矿业合作合同“流弊甚大，不免重燃势力范围之焰”，后来中止了该项借款。见该书第258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1—3页。

作外债。

## 二

如上所述,抗战时期中国主要是从苏、英、美、法四国获得借款的;如果以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为界,其基本情况见下:

第一阶段即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达成的借款协定共约5亿1350万美元,其中苏联三笔易货借款2亿5000万美元,约占48.69%;美国四笔信贷、一笔平准基金借款,共1亿7000万美元,约占33.1%;英国三笔信贷、两笔平准基金借款共1800余万英镑,折合为7850万美元,约占15.92%;法国两笔信贷折合1500万美元,约占2.92%。在这一阶段,苏联的借款不仅数额最大,而且也是唯一可以在债权国购买军用品的借款。

第二阶段即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中美之间达成5亿美元财政借款;中英之间达成5000万英镑财政借款,约合2亿100万美元。至于中美永利公司信用借款,无论从具体的债务方、达成的时间还是从数额来看,对中国的抗战都不具有重大意义了。

在第一阶段,苏、英、美、法四国都是在还没有向日本宣战的情况下,与中国达成借款的;苏联和美国实际上都是由政府直接承担贷款,英国和法国虽然不是政府直接承担贷款,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贷款担保。事实上,在抗战爆发前中国就曾谋求获得有关的援助,均未奏效。例如,1935年国民政府在酝酿币制改革时,便多次向英美方面接洽借款,以冀维持法币的汇价,当时英美均持消极

---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把1937年8月陇海铁路掉换债券费用欠款24.1万比利时法郎(债务方为比国银公司)、1938年陇海铁路荷兰银公司经费欠款41.7万弗罗林,也列为中国战时新债。笔者认为,通过这两项协定中方并没有获得任何新的款项,也没有获得相应价款的货物,从而视作商业信贷;因而将其列为战时中方对战前旧债的整理较妥。

态度。而 1935 年和 1941 年英国两次平准基金借款、美国 1941 年的平准基金借款,实际上是对中方 1935 年的要求(当然抗战爆发后中方继续进行了交涉)所作的满足,虽然对维持法币汇价而言,平准基金建立的时间已偏晚,数额也不足,但毕竟是对中国的大力支持。当时平准基金借款属于典型的政治借款,从中国外债史的角度考察,中英、中美平准基金借款的达成,表明新四国银行团自 1920 年成立以来所奉行的对华贷款方针,已经彻底失败。此外,在中日战争实际上已经全面爆发、德国中止执行信贷协定与易货合同、中国方面处境艰危的情况下,国民政府与苏、英、美、法达成借款合同这一事实本身,无疑是对中国抗战事业的政治上、道义上的支持,是中国战时外交的胜利。

在第二阶段,中国只和英美两国达成新的借款。这是国际关系演变和中国外交实践的结果。1939 年底发生的苏芬战争、1941 年《苏日中立协定》的签署,都使中苏关系蒙上了阴影;1941 年 6 月又爆发了苏德战争。在新的局势下,苏方连原有的借款协定也中止履行,遑论提供新的借款了。至于法国,自 1940 年 6 月因军事失败而向德国投降后,维希政权奉行了亲日疏华的远东政策;戴高乐领导的“自由法国”还处于艰难的复国奋斗之中。所以法方也不可能向中方提供新的借款。英美两国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对日正式宣战,对华贷款问题上已不存在政治困难;中英美三国已成为反法西斯战争中的盟友,英美两国在不能直接投入大量兵力于对日作战的情况下,扩大对华贷款既是援华的基本手段,更是两国远东政策的需要。

然而,研究中国的战时外债问题,不仅要分析正式达成的借款,还要考虑到那些虽达成借款合同草案但未予执行,甚至未成债

---

关于国民政府与英美方面进行币改借款交涉的问题,可参见拙文《英国与 1935 年的中国币制改革》(载于《历史研究》1988 年第 6 期)、《美国和 1935 年中国的币制改革》(载于《近代史研究》1991 年第 6 期)。

项即那些虽未达成合同但有重大谈判交涉的情况。战时中国的外债问题极为复杂,就单个国别而言,某一具体借款的谈判交涉情况,无论是否达成合同,是草合同还是正式合同,都是此前中国和该国债务关系的结果及延续;也对此后债务关系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在有的情况下,重大借款谈判、借款合同草案,还和中国与他的下一轮借款交涉有着直接的联系。基于上述考虑,应当指出下列未予执行的借款合同和未成债项。

(1) 广梅铁路借款 300 万英镑 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和铁道部的代表,同中英银公司及中国建设银公司的代表,于 1937 年 7 月 30 日在伦敦签署,年利率 5%,期限 30 年,中方以盐余作担保;将在英国发行债票,所得款项用以修筑广梅铁路(自广九铁路之石滩到梅县)。

(2) 浦襄铁路借款 400 万英镑 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和铁道部的代表,同英华中铁路公司及中国建设银公司的代表,于 1937 年 8 月 4 日在伦敦签署,年利率 5%;借款将用于修筑自浦口至襄阳的铁路,并包括偿还英方根据原浦信铁路合同所作的垫款及利息共 30 万镑,英方放弃原浦信铁路合同所得之补偿 8 万英镑。

(3) 中英金融借款 2000 万英镑 由孔祥熙同汇丰银行的代表,于 1937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3 日在伦敦换文。根据该换文,汇丰银行将为中国政府在伦敦发行 2000 万英镑的债票,所得款项用于维持中国货币的外汇汇率和整理中国的内债;英方将向中国的中央储备银行派出一名顾问;年利率 5%,中方以关余作为偿付本息担保;在借款未清偿之前,中方将维持海关现有的管理制度不

---

广梅铁路借款和浦襄铁路借款协定的内容,见于《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877—878 页。关于两项借款的数额,《民国档案》1986 年第 2 期所载《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财政部财政报告》记作“广梅铁路四百万镑及浦襄铁路借款三百万镑”(该期第 77 页),有误。《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620 页(美国驻英大使 1937 年 8 月 12 日致国务卿电)亦作广梅铁路借款 300 万镑,浦襄为 400 万镑。

变。

上述(1)(2)(3)项借款,都是孔祥熙1937年访问英国期间中英双方所达成的。不久,因中日战事扩大,英方停止履行合同,没有为中方发行债券。不过,嗣后中英两次平准基金借款,可视为1937年2000万镑金融借款交涉在新情况下继续进行的结果,只是英方由原来的汇丰一家银行又加入了麦加利银行,提供的款额由2000万英镑减为1000万英镑,年利率有所降低,担保和其他条件也有所变动。

除了上述三笔英国借款之外,孔祥熙1937年在访问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时,还进行了多项借款交涉,有些还达成了合同草案,下列为第(4)至(8)项。

(4)荷兰孟德宋公司(Mendelsson & Co.)信用贷款由中央银行借款1000万荷币,为调整金融之用。

(5)瑞士银行信用贷款6000万瑞士法郎,其中中央银行借款1000万瑞士法郎用于调整金融,财政部借款5000万瑞士法郎为充实法币外汇准备之用。

(6)法国银行团信用贷款 其中中央银行调整金融借款2亿法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购买飞机信用借款1亿2000万法郎。

(7)捷克司各达公司(Skoda Works)借款1000万英镑,为购置捷克机器及工业设备之用,期限20年。

(8)美国进出口银行5000万美元信用贷款之接洽。

第(4)至(8)项借款合同草案或交涉,均因中日战事的扩大而中止。但此后中方仍作继续努力,谋求获得新的借款或信用贷款,

---

美国驻英国大使致国务卿电(1937年8月12日发自伦敦),《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7年第4卷,第620—621页。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财政部财政报告也提到:“金融借款二千万镑约已经签定。”(《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第70页。)英方所指的中央储备银行,即指中央银行,英方要求国民政府把中央银行改组为中央储备银行;维持现有海关管理制度不变,意即继续由英国人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维持英方对中国海关税务的控制。

见于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财政部财政报告,《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第70页。

有的交涉还达成了初步结果, 下列为第(9)至(13)项。

(9) 抗战爆发后头一年间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在美国进行的借款交涉。这一交涉实际上是卢沟桥事变之初孔祥熙在美初步接洽的继续。1938年初, 双方曾有过一个初案: 美国向中方提供1亿5000万美元的巨额借款, 期限10年; 年利率3%, 91发行, 中方把借款价额四分之一的现银存于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作为抵押, 由中国国民政府开出债票, 中国银行为债票签保。嗣后美方把借款总额减至1亿元, 又提出先行提供2000万美元的小额借款, 一度有两家美国银行表示了贷款意向, 双方对借款条件的商议大致为: 期限3年; 年利率3%至4%, 后减为3%; 中方以白银和证券作抵押, 另由中国银行作担保; 中方还须支付律师费和佣金。中方最后未与美方达成正式借款合同。后经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的提议, 国民政府于1938年下半年派陈光甫赴美, 专事接洽借款, 才有1939年桐油借款的正式达成。

(10) 比利时购货借款2000万英镑。

(11) 法国军械借款4000万英镑。由国民政府驻苏大使杨杰于1939年初在巴黎同法国当局达成, 年利率5.5%, 清偿期6年, 中方以金属原料和其他货物抵偿, 并由苏联担保, 借款全部用于购买法国军械, 在一年内分批运华。此外, 中英第一次平准基金借款达成后, 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曾向法国政府提出, 希望法方也向中方提供同样数额即500万英镑的平准基金借款。法方起初表示

---

宋子文致孔祥熙电(1938年1月2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一),第221—222页。

参见1938年2月至7月期间王正廷与孔祥熙的往来电函,《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一),第223—224页。

见于孔祥熙在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的财政报告(1939年11月12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2卷,第240页。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不详。

见于杨杰致孔祥熙电(1939年2月25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二),第753页。孔祥熙在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的财政部报告中亦提到“(1939年度)与法国成立货物贷款六万万佛郎”(《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2卷,第240页),当为同一借款交涉。

过较积极的态度,但未达成过合同草案,一年后法方拒绝了中方的要求。

(12) 德国信用借款 由德国哈普罗公司的代表佛德,同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孔祥熙,于1938年10月初在重庆口头达成,德方向中国一次性提供2000万马克的购货额,不需中方的担保;另向中方提供1亿马克的滚动信贷,年利率5%,中方在一年内向德国提供约合7000万马克的原料,其中50%为矿产品,即每月提供钨砂500吨、锡500吨、锑300吨。这一交涉实际上是对战前正式达成的中德易货协定和对华提供滚动信贷的再度肯定。然而,随着希特勒政府的远东政策愈益亲日疏华,中国已不可能从德国获得大批军火,所谓的信贷借款也就没有兑现。

(13) 中英乙种平准基金借款 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同英国汇丰银行的代表,于1940年7月6日在香港达成,该基金由中方三行共出资500万美元和60万英镑,汇丰银行出资100万英镑组成,但实际上并未运作。1941年4月中英、中美分别达成平准基金借款,同月24日,中方三行与汇丰银行的代表遂会商决定取消乙种平准基金合同。

至于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日战争胜利,中方所进行过交涉但最终未能达成的,仅有对美国的10亿美元借款要求。这一交涉从1943年11月的开罗会议始,到1944年2月美方最终拒绝。

---

见于顾维钧致法国外交部备忘录(1939年4月13日),《法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15卷,第604—605页,巴黎1981年版;《顾维钧回忆录》第3分册第541—543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顾维钧致孔祥熙电(1940年3月29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二),第769页。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三编(三),第714—716页;《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0卷,第322页。

《中国国币平衡汇兑乙种平衡基金合同》(1940年7月6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150—153页;中国交通两行为乙种平衡基金合约业经取消报请备案函(1941年4月30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157—158页。

### 三

研究战时中国的外债问题,不仅要考察借款合同(包括草案)以及谈判交涉的情况,还必须注意到各债项的实际动用情况,这样才能对外债的作用和影响作出较全面的评价。所谓实际动用情况,应包括动用的时间、动用额和用途(有时只能以相应的用款机构来作大致的判断)。事实上,在战时中国多项外债之中,实际动用情况与起债合同的规定不尽相同的事例并不乏见,而影响到实际动用情况的因素又是十分复杂的,不仅取决于作为债务方和使用方的中国,还涉及到作为债权方的外国。无论是考察单个债项、对数个债项进行比较还是研究整个外债问题的全局,都应把实际动用情况列为考察的重要方面。

以下是战时中国主要外债的实际动用概况。

#### 一、苏联 三次易货借款 2 亿 5000 万美元 分 9 批动用

第一批	1938 年 6 月 10 日	30321164 美元
第二批	1938 年 6 月 20 日	8379293 美元
第三批	1938 年 6 月 27 日	9856979 美元
第四批	1938 年 9 月 28 日	29601215 美元
第五批	1939 年 9 月 1 日	21841349 美元
第六批	1939 年 9 月 1 日	18622024 美元
第七批	1939 年 11 月 1 日	3909725 美元
第八批	1941 年 6 月 1 日	49520828 美元
第九批	1941 年 6 月 1 日	1123232 美元

至 1941 年 6 月,共动用 173178509 美元。进一步分析可看

---

中央银行 1948 年编《中苏易货借款节略》,见于《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第 61 页。



出,第一次和第二次易货借款,苏方均全额供货,中方全额动支;第三次易货借款合同定额为1亿5000万美元,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前苏方交货73175809美元,战争爆发后停止交货。所动支的款项均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向苏方购买军用品。

## 二、英国

(1) 平准基金借款 第一次借款500万英镑,至1941年动支2746660英镑7先令,由中英合组之平准基金会用于维持法币对英镑的汇价;第二次借款500万英镑,共动支2870902英镑2先令2便士,由中美英三方合组之平准基金会用于维持法币的汇价。

### (2) 信用借款

其中购车库券18.8万英镑(包括本金167258英镑16先令6便士),由国民政府交通部向英国桑内克乐夫厂订购滇缅路所需车辆,后改为14.1万英镑。

购料信用借款285.9万英镑,自1939年开始动用,涉及的机构有兵工署、军政部、交通部、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处、陆军机械化学学校、中国毛纺织厂、卫生部、中央银行,至1948年8月底,动用总额达2988560英镑7便士(1946年之后共动用130638英镑7先令3便士)。

英镑区购料借款500万英镑(即通常称为中英第二次信贷),从1941年开始动用,涉及机构有中央银行、兵工署、军政部、交通部、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处、军需署、军医署、卫生署、粮食局、花纱布管制局、第五军等,至1945年底动用总额3713939英镑14先令6便士,至1948年底,动用总额5066619

---

见于中国、交通两行致财政部函(1945年2月26日)附表,《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166页。

财政部呈行政院(1939年10月30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00页。

国库署编制《中英第一次信贷项下各机关购料实际动用数额表》(1948年10月28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14—215页。

英镑 3 先令 2 便士。

财政援助借款 5000 万英镑, 原合同规定四项用途, 第一项供中国政府发行内债基金, 中方要求用以支付 1942 年所发行的 10 亿元国币同盟胜利公债之本息, 未获英方同意; 第二项支付英镑区现欠款和嗣后之不敷, 至 1945 年 5 月 20 日, 共动用 2918896 英镑 1 先令 6 便士(含中央银行钞券印运费 2716583 英镑 10 先令 10 便士); 第三项英镑区购料, 仅由战时生产局在印度之中国远征军开支, 至 1945 年 5 月 20 日共动用 1656383 英镑 1 先令 6 便士。在抗战结束前, 共动用约 4929411 英镑 3 先令。因战后得以继续动支, 至 1948 年 7 月底, 5000 万英镑财政援助借款项下动用总额为 8128015 英镑 18 先令 5 便士。

### 三、美国

#### (1) 四次信用借款

其中桐油借款 2500 万美元, 至 1942 年 3 月底, 在此项下共动支 30531954.17 美元, 其中包括售美桐油余款 8531954.17 美元, 因而实际动支美方借款 2200 万美元, 涉及军务署、兵工署、军医署、军需署、陆军二师、交通部、西南运输处、复兴商业公司、资源委员会等机构。

华锡借款 2000 万美元, 至 1945 年 7 月底共动用 1750 万美元, 涉及兵工署、军医署、西南运输处、航空委员会、永利化学公司、工矿调整处、资源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公路总局、汽车配件总库等

---

见于财政部 1945 年 12 月和 1948 年 10 月 29 日所编中英第二次信贷动支数目表,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 第 387—389、392 页。

财政部对中英财政协助协定办理情形略所附拨支情形表(1945 年 5 月 20 日),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 第 453—456 页。

国库署署长陈庆瑜呈(1949 年 8 月 21 日),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 第 462—463 页。

财政部编《中美第一次借款项下各机关分配数及动支数目表》(1942 年)、贸易委员会编《关于美桐油借款偿债报告》(1945 年 12 月),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 11 卷, 第 135—139 页。

机构。抗战结束后，美方允准该借款项下继续动支，至1946年6月28日动用毕。

钨砂借款2500万美元，其中1945年11月已动用足额，涉及机构与桐油借款同。

金属借款5000万美元，其中2500万美元为现款，拨存中央银行；另外2500万美元作为信贷，用作在美购料。至1945年12月底已动支42906558.49美元，涉及世界贸易公司、美军医务代表团、航空委员会、中央飞机制造厂、中国国防供应公司、中央信托局、中央银行、军务署、教育部、资源委员会兵工署、交通部、粮食部等机构。抗战结束后，美方允准该借款项下继续动支。

(2) 平准基金借款5000万美元，于1942年12月10日拨用基金1000万美元，在美国储备银行开立中央银行帐户备用。根据当时国民政府的货币政策，该动用额应视作在中英美平准基金委员会监督下，用以维持法币币值的稳定。

(3) 财政援助借款5亿美元，至1945年8月3日约动用4亿8500万美元，其中用于美金储蓄券基金和盟军胜利公债基金各1亿元，从美国购买黄金共2亿2000万美元，于1946年用以在美国购买原棉和支付在巴西购买纺织品之保险费及运费。

---

财政部国库署抄送中美华锡借款节录公函(1947年3月27日)、财政部编《中美第二次借款各机关购料分配数及动支数目表》(1944年12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81—282、274—275页。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305—306页。

中央银行致资源委员会函(1946年11月16日)，《抗战时期美国援华史料》第203页；财政部编：《美国第四次借款各机关购料分配及动支数目表》(1944年4—12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327—330页。

冀朝鼎致钱币司杨庆春函(1944年2月22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347页。

财政部编：《1942年中美五亿美元借款用途之说明》(1946年7月1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399—401页。另据1949年美国国务院公布的中美关系白皮书称，1946年美金储蓄券和同盟胜利公债的基金均被取消，相应的款项被用作进口货物以及从美国购买美钞5000万美元，见于《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068—1069页。

#### 四、法国

(1)南镇铁路借款,由中法合组之建筑公司用以订购材料并施工,后因日军侵入广西,无法继续施工,于1940年7月1日起中止履行借款合同,共动用款额117491771.44法郎,13万英镑。

(2)叙昆铁路借款,由中方之川滇铁路公司用于向法方订购材料,嗣因欧洲战局恶化,仅购得少量材料,加上运费,共约100万法郎,1940年7月中止原借款合同。

综上所述,抗战时期中国实际动用苏、英、美、法借款的数额大体为:

苏联 17317 余万美元,均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动用。

英国 1438 万英镑,约合9000万美元,其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约动用7000余万美元。

美国 60250 余万美元,其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约10750万美元。

法国 约1500余万元中国国币(按借款合同签署时的汇价计算,1元国币约合10法郎,1英镑约合18元国币),均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动用。

从整个抗战时期考察,中国动用美国借款的数额无疑是最大的。但从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来看,中国动用苏联借款的数额却是最大的,约相当于英美借款动用额的总和。从借款的具体用途来考察,苏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军火和其他军用品,英美借款主要用于非军火购料和对国民政府的财政性金融性支持。

评价战时外债对战时中国财政的影响,主要应以实际动用额

---

交通部编:《湘桂铁路南镇段之起源及经过》(1945年7月24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110—111页。

法国银行团和中国建设银公司致交通部函(1941年7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52—253页。

这方面的著述较多,如李嘉谷:《抗战时期苏联援华飞机等军火物资数量问题的探讨》(载《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6期)。

#### 四、法国

(1)南镇铁路借款,由中法合组之建筑公司用以订购材料并施工,后因日军侵入广西,无法继续施工,于1940年7月1日起中止履行借款合同,共动用款额117491771.44法郎,13万英镑。

(2)叙昆铁路借款,由中方之川滇铁路公司用于向法方订购材料,嗣因欧洲战局恶化,仅购得少量材料,加上运费,共约100万法郎,1940年7月中止原借款合同。

综上所述,抗战时期中国实际动用苏、英、美、法借款的数额大体为:

苏联 17317 余万美元,均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动用。

英国 1438 万英镑,约合9000万美元,其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约动用7000余万美元。

美国 60250 余万美元,其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约10750万美元。

法国 约1500余万元中国国币(按借款合同签署时的汇价计算,1元国币约合10法郎,1英镑约合18元国币),均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动用。

从整个抗战时期考察,中国动用美国借款的数额无疑是最大的。但从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来看,中国动用苏联借款的数额却是最大的,约相当于英美借款动用额的总和。从借款的具体用途来考察,苏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军火和其他军用品,英美借款主要用于非军火购料和对国民政府的财政性金融性支持。

评价战时外债对战时中国财政的影响,主要应以实际动用额

---

交通部编:《湘桂铁路南镇段之起源及经过》(1945年7月24日),《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110—111页。

法国银行团和中国建设银公司致交通部函(1941年7月),《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52—253页。

这方面的著述较多,如李嘉谷:《抗战时期苏联援华飞机等军火物资数量问题的探讨》(载《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6期)。